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 9:30 在川化宾馆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同意辜凯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决定同意辜凯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同意辜凯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决定同意辜凯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解聘其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的总经理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置长期全面停产的议案。

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突出，竞争力严重不足，公司装置已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为避免造成更大亏损，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装置长期全面停产，适时启动装置资产处置工作并尽快研究制定转型方案。上述装置包括公司本部尿素、合成氨、三聚氰胺、硝酸铵等主营化肥、化工生产装置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聚氰胺生产装置(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置停产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下午 14:30 在川化宾馆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9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关于建议装置全面停产启动资产处置的报告；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济委员会关于装置运行与否意见；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氮肥产业竞争力分析及转型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5.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专家评审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